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隆华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0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304.95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可能存在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

2、在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员工报销、差旅费、电费及相关税费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费用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或指定账户统一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实际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段钧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